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四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伦医疗”）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为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德伦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1)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

（2）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价款金额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在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若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抵销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共青城德伦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2、减值测试

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共青城德伦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1.00\%) - 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

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1 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 2022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应与 2022 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4、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权回购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5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或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共青城德伦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含其他方所转让的德伦医疗股权),回购价款为上市公司已付交易价款及自从上市公司实际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

5、对于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以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补足的亏损、应支付的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上市公司实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27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德伦医疗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承诺数	2021 年实际数	承诺完成率
德伦医疗	2,500.00	2,645.00	105.80%

公司基于股权收购的德伦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5.8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股权收购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众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未触及补偿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磊



董晋



2022年4月28日